**工伤如何认定**

**一、设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章；

2．《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5号）第三章；

3．《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全文。

**二、受理条件**

1．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

2．时限和属地要求：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三、申请材料**

1．《工伤认定申请表》原件1份；

2．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个人申报提供）复印件；

3．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单位申报提供）复印件；

4．委托文书（用人单位或个人委托他人办理工伤认定时提供）原件1份；

5．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1份（未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可提交与用人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裁决或判决文书）；

6．职工受伤后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复印件1份；

7．证据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一）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四）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五）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证明；

（六）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七）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四、办结时限**

60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服务

**六、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决定→送达

**七、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http：//zwfw.hubei.gov.cn/

文章来源：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网址：http://rsj.xiangyang.gov.cn/zwgk/zc/zcfg/201912/t20191205\_1983001.shtml